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1〕40号

当事人：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694795214W

法定代表人：吴财福

住所：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的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7月2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21）第J0628002号〕监测结果显示，当事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80\text{mg}/\text{m}^3$ ，超出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上规定的排放限值，超标倍数为2.2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